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1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5年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總經費2億7,000萬元，為執行中央重大教育政策「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續推計畫，於115年開學前補足非偏遠地區學校之載具數量讓學生使用，故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16年度補辦預算，業經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主基字第1141579711號函核定。
	其他設備	270,000	
	教育局(處)其他設備	27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7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70,000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